

起掘補助作業原則：

一、優先起掘範圍為既有存放納骨設施之公墓(納骨牆設施)，本所依各公墓後續整體規畫興建第二期、第三期納骨牆設施及周邊環境設施改善之方向畫定，由本所會勘後指定之範圍內墓基先行起掘，本所先行調查墓基資料後至各村說明，再行公告，請家屬申請起掘。

二、第一階段優先規劃起掘範圍內之墓基於每年度1月1日至8月31日止，第二階段起掘範圍內之墓基，申請時間為9月1日至10月31日止(本所書面資料審核，墓基調查、核准、施工及複驗審查時間)，餘階段依本所在劃定區域擇日進行。

三、申請人資格須為直系血親三親等內，同年度同一申請人至多申請4具，如申請人：父母親(一)、子女(一)、孫(二)、孫女(二)、外孫(二)、外孫女(二)、兄弟姊妹(二)、祖父母(二)、外祖父母(二)、曾孫女(三)、曾孫(三)、外曾孫(三)、外曾孫女(三)、曾祖父母(三)、外曾祖父母(三)、姑姑(三)、伯叔(三)、舅父(三)、姨母(三)、姪女(三)、侄男(三)、外甥(三)、外父母(三)、甥女(三)。

四、三棧公墓本所預計5月底前調查優先起掘公墓範圍內之墓基資料(地號：布拉旦段115、124-1、116)，預計6月6日至部落召開說明會，簽呈後即公告起掘墓基資料，請家屬申請。

五、起掘補助經費年度執行情形及鄉鎮財源編列。

附件

項目名稱	應備證件	申辦與處理期限	備註
公墓起掘暨存入納骨設施補助	*本鄉公墓起掘許可證： 1. 申請人戶籍資料、身分證影本及印章(正本驗退，影本留存)。 2. 往生者除戶謄本(埋葬許可證)。 3. 起掘前照片(現地會勘時拍照)。 *本鄉公墓納骨牆骨灰(骸)入櫃： 1. 申請人戶籍謄本、身分證、印章。 2. 亡者除戶謄本。 3. 火化或起掘許可證明/相關證明。 4. 入櫃時間。 *本鄉公墓起掘暨置入納骨設施補助： 1. 亡者原始戶籍資料(或除戶謄本)。 2. 墓基起掘前、中、後對照圖。 3. 辦理起掘、火化及遷入納骨設施之收據。 4. 申請人領據。 5.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6.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第一階段：(預計)113.01.01 ~ 08.31止；開放給本所屬優先申請。 *第二階段：(預計)113.09.01 ~ 10.31止；開放給區公所屬優先申請。 *餘階段依本所再劃定區域擇日進行。	1. 本補助應於辦理墓基起掘暨存入納骨設施安置完畢後，三個月內檢附所列各項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家屬申請本鄉公墓起掘許可證後，本所人員將審查資料，無誤後將主動聯繫申請人辦理初勘，後續申請起掘補助時家屬應依規定(1.墓基石塊打碎並且鋪平拉直/2.鋼筋(條)移除/3.周圍垃圾清理)處理既有墓基後，由村辦公處函文辦理補助複勘，通過後(複勘符合規定)方由本所發放補助予申請人。 3. 優先起掘之規畫區為已有納骨牆設施的公墓並為後續本所整體規劃興建納骨牆及公墓綠美化設施範圍及審計室列管之墓基。 4. 本所針對優先起掘規畫區先行調查各墓基後再行公告，請家屬申請。